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辦理融資業務，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億元，並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代表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同及融資業務相關文件，切分本公司授權額度給下屬分、子公司使用。	2, 3 ,1 2, 、(　. 1 、%)	21, 2 , 4 (. 112%)	11 , 1 , 、3 (4.23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在有效期內繼續開展融資租賃銷售業務，以及本公司為融資租賃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	2, 34,33 , 、(4. 4 %)	21, 3 , 4 (. 2%)	11 , 3 ,2 3 (4.23 4 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 .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繼續開展按揭銷售業務，並為按揭銷售業務提供回購擔保。	2, 34, 、 ,1 、(4. 、44 %)	21,2 ,2 4 (. 3%)	11 , ,2 3 (4.23 2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中聯工業車輛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2, 34, , 、(4. 4 %)	21, 、, 4 (. 、2 2%)	11 , 、 ,2 3 (4.2432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機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授權中聯重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重機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2, 34, 4, 、(4.、、2%)	21, 3 ,4 4(. 31%)	11 , 2,1 3(4.242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23家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3億元的擔保。	2,43 ,34 ,12(. 2 4%)	22 ,22 ,1(.12 4 %)	11 ,134,3 3(4.2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 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2, 3 , ,3、(. 2 2%)	2 ,43 , 4(. 3 、 %)	11 , 、 ,2 3(4.2433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2, 3 , , 、(4.、、 %)	2 , 、 , 4(. 33 %)	11 , , 、3(4.24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効票数(%)		棄権
		賛成	反対	

股利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和批准，本公司將以總股本 ，、4,132,2 股為基數，派發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1 元(含稅)。本公司應付予 股股東的股利將會以港元支付，並會參考股東週年大會前 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港元匯率中間數(人民幣 . 42 元相等於1. 港元)計算有關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根據有關匯率，末期股利為每股 股 .1 1 港元。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 1 年 月3 日(星期三)或左右，支付予2 1 年 月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的 股股東。根據於2 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代扣代繳1 %企業所得稅後，方可向名列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 1 年度股利。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均會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利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付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扣除上述企業所得稅後為每股人民幣 .13 元(僅供參考)。應付 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 1 12 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 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 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 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 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 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將於2 1 年 月3 日或之前向 股持有人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支票會於該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末期股利的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 1 年 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